

2020年一级建造师《法规》抢记20分



QQ/微信:
250889902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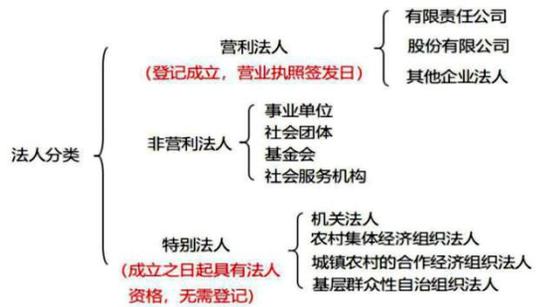
【法的形式】(必考)

法律形式	名称特征	制订单位	签署和公布	批准	备案
宪法	宪法	全国人大	主席签署 主席令		不备案
法律	**法 (民法总则)	全国人大 及其常委会	主席签署 主席令		不备案
行政法规	**条例	国务院	总理签署 国务院令		全国人大 常委会
部门规章	规定、办法、 实施细则	国务院各部 委	部门首长 签署		国务院
地方法规	** (地) ** 条 例	省人大及常 委会 设区的市人 大及常委	大会主席 团、常委会 地方人大 常委会	省级人大 常委会	全国人大 常委会+国务院
自治条例单行 条例	** (地) ** 条 例	自治州、县人 大	自治州、自 治县人 大常委会	省级人大 常委会	
地方政府规章	** (地) ** 规 定、办法、 实施细则	省级和设区的 市级 人民政府	省长、市长 签署命令		国务院+ 本级人大 常委会

【法的横向冲突】(必考)

情况		处理方式
同一机关制 订	新的与旧的冲突	按新的
	特别的和一般的冲突	按特别
	新的一般与旧的特别冲突	谁制订谁裁决
法律之间	新的—般规定与旧的 特别规定不一致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	新的—般规定与 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国务院裁决
不同机关制 订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 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 致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①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 法规的,应当提请国务院裁决; ②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 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 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 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	由国务院裁决

【法人分类】(易考多选)



【企业法人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经常考)

- ①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法人设立的一次性生产组织。
- ②小项目, 可以不设立项目经理部(但再小的项目都必须有项目经理)。
- ③项目经理是对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 是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 ④项目经理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⑤项目经理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委托代理终止(即: 委托关系消灭)】(必考)

委托代理终止	自然人	代理时间届满、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法人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物权的分类】(必考)



【不动产物权】(必考)

注意: 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不动产物权合同, 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 并不影响合同效力。

【物权保护】物权受到侵害的, 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一般规定	侵害物权, 造成损害的, 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或刑事责任	
具体规定	归属、内容发生争议	请求确定权利
	无权占有	请求返还原物
	妨害物权	请求排除妨害
	可以发生侵害	请求消除危险
	造成毁损	请求修理、重做、更换 请求恢复原状

【建筑物侵权】(经常考)

侵权情形	责任承担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如屋顶广告牌坠落砸伤路人)	(1)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 有其他责任人的, 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如施工中的某建筑物忽然倒塌, 砸伤了路人)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 有其他责任人的, 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3)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 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从建筑物中 抛掷 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 坠落 的物品,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如从居民楼中抛出一物砸伤路人)	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给予补偿。
--	---

【知识产权】(必考)

知识产权		保护期限	计算起点	
专利权	发明专利	20年	自申请之日起(收到/寄出)(公告之日起生效)	不予展期
	实用新型	10年		
	外观设计			
著作权	作者终身及死后	50年	发表之日	不予展期
	法人首次发表后	50年(创作完成50年内未发表除外)		
商标权	10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	6个月宽限期	
	期满前12个月内申请延续			
发明专利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实用新型	新颖性、富有美感、适于工业应用			
外观设计	新颖性、富有美感、适于工业应用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记住先后顺序)

①受害人实际损失;②侵权人所获利益;③该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④人民法院确定一定数额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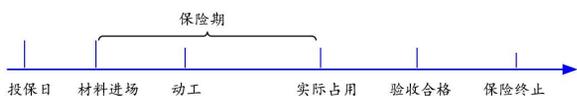
【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分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人的担保	保证	第三人提供	
物的担保	抵押	可能是债务人本人提供,也可能是第三人提供	不转移占有
	质押		转移占有
	留置	债务人本人提供	转移占有
金钱担保	定金		转移占有

【抵押权】(必考2分)

可以抵押	①建筑物及附属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登记设立
	⑤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⑥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⑦交通运输工具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不得抵押	①土地所有权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 ③公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医疗卫生和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保险期间】(必考)(简记为:动工或运抵,验收或占用。以先发生为准)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间一般应包括**试车考核期**。考核期的长短应根据工程合同上的规定来决定。对考核期的保险责任一般不超过3个月,若超过3个月,应另行加收保费。安装工程一切险对于旧机器设备不负考核期的保险责任,也不承担其维修期的保险责任。

一、个人所得税(必考)

【征税范围及税率】:

-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 【(5)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财产租赁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罚种类】(必考)

民事责任(民~民)	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违约金;定金
	侵权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官~民)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取消投标资格(经常考)
	行政处分(官~官)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国家~罪犯)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几种工程事故犯罪】(必考)

重大责任事故	自然人犯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①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 ②威逼、胁迫、恐吓,强制他人违章作业 ③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单位犯罪	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单位安全保障体系失控)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单位犯罪(仅限于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四家单位)	永久工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偷工减料,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失控)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10分)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审批的条件(8项)](必考2分)

- ①用地批准手续
 - ②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③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④已确定施工企业
 - 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 ⑥质量和安全措施
 - ⑦已委托监理
 - ⑧资金已落实
 - ⑨其他(消防)
- 划拔—先领证后拿地
出让—先拿地后领证
- 19版教材删除
-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开工许可的管理】(必考)

	开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开工期限	获批后6个月内	领证后3个月内
延期	不予延期	可延期2次,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
停工	停工要报告	停工后,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复工	复工也要报告,但无需再核验	少于1年的,报告后可立即复工

		超过1年的,报告后需核 复工
重新办证	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 个月的	核验不合格,收回许可证, 不允许复工,待条件符合后, 重新申请

【资质违法行为及其处罚】(必考)

①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简记为:没骗成,1年)**

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简记为:骗成了,3年)**

***挂靠、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业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必考★)**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工程损失,对建设单位负连带责任。(连带责任记忆要点:对外是一体,对内按约定)

【不予批准建造师注册】申请人不具备执业条件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六)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七)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 (八)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九)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十)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建造师的受聘和执业】(必考)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下列情形除外:**

-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法律责任】(经常考)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制度 (13~15分)

【什么样的项目需要招标】(必考)

范围+规模, 两条件同时具备才需要招标		
范围	规模	
公用事业、基础设施	施工≥400万 重要材料设备采购≥200万 勘察、设计、监理≥100万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面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援建		

【可以不招标与邀请招标的区别】(经常考)

可以不招标(直接发包)	邀请招标
1.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抢险救灾的; 2. 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3.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只有一家能做) 4.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自行建设;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5.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6.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注意批准机关: 国家重点项目:国家发改委批准√ 省级重点项目:省政府批准
---	---

【招标程序的时间要求】(必考2分)★

招标人发出(第一份)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日前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5 日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
签订合同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

【编制招标文件及标底】(1分)★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应当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并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但不得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文件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定标底。有标底的,标底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仅作为评标参考,不得规定以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规定投标报价超出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分类	异议时间	异议处理办法	投诉
①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 3 日答复,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不答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服的,可以向招标办投诉
②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 3 日答复,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②对开标提出异议	开标现场当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答复并书面记录	
④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 3 日答复,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⑤其他事项	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日内	直接向招标办投诉	

【禁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规定】(必考)

-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6)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7)其他方式(例如:只通知部分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必考)

- (1)大型或结构复杂的工程,可以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工程不能接受联合体)
- (2)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联合体每个成员均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4)同一专业的不同单位组成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注意:不同专业不按较低)。
- (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撤销】(简记为: 截止前是撤回; 截止后是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通知撤回、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收到撤回通知后, 应当在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考)

具体情形	本金	存款利息	退还时间
开标前撤回	√	×	撤回后5日内
开标后撤销	×	×	—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交履约保证金	×	×	—
招标人终止招标	√	√	及时退还
签订中标合同后, 退还所有投标人	√	√	签订合同后5日内

【禁止投标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必考)

属于投标人相互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视为投标人相互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必考2分)

5大类	认定标准(共41条)
资质不良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 伪造、出借、骗取资质证书无证上岗, 情节严重
承揽业务不良	行贿承揽、串标、骗标、转包或违法分包
质量不良	偷工减料、节能不合格、材料试块构配件未检测不履行或拖延保修、不出具保修书(干活)
安全不良	安全生产、安全措施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起重架设
拖欠工程款或工资不良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和奖惩】(必考)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	招投标违法行为
何时公布	处罚后7日内	处罚后20个工作日内
不良记录公告期(处罚)	6个月至3年 (整改有实效, 经批准可缩短, 但不得少于3个月; 整改不力, 可延长)	6个月 (限制资质期限≥6个月, 从其决定)
良好行为公告期(奖励)	一般为3年	—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但是,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记录, 可以公开。(简记为: 国家秘密, 绝对不公开。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相对不公开)

【要约与承诺】(1分)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要约	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投标文件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中标通知书
新要约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	补充协议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报价等都是要约邀请。

【实际竣工日认定争议】(必考)

(1)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拖延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3) 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必考)

	工程欠款	垫资
约定利息	按约定	按约定, 仅限不超过贷款利率部分
未约定利息	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不予支持
利息起算日	应付工程款之日起算, 无约定的按下面顺序: 1. 已实际交付的, 为竣工之日 2. 未交付的, 提交结算文件之日 3. 未交付, 也未结算的, 当事人起诉之日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1.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2. 不可对抗交付全款或大部分款的买受人 优先顺序: ①全款购房人>②承包人>③抵押权人>④普通债权人 3. 优先受偿仅限于实际支出的费用, 无损失、无利润 4. 期限为6个月, 实际竣工之日或合同约定竣工之日起算	

【无效合同与效力待定合同】(必考多选)

合同效力类型	特征	具体事由
无效合同	违法	欺诈胁迫, 损害国家利益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可撤销合同	违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
效力待定合同	无交易资格	欺诈胁迫
		(自然人) 超越民事行为能力订立
		无权代理
		无权处分

【无效合同】(1~2分)

特征	(1) 违法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不得履行; (3) 自订立时起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免责条款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2) 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四类无效合同	①超越资质②挂靠③中标无效④转包、违法分包(垫资不属于合同无效)
法律后果	1. 合同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 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2.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 结算	1. 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该无效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2. 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先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发包人有过错导致工程不合格的，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

【可撤销合同】(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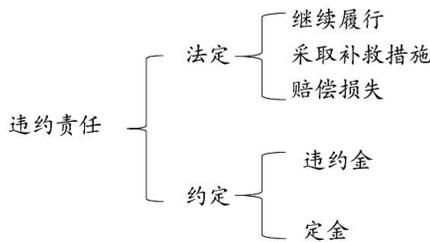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合同，**只有一方**（误解方、不利方、受害方、违心方）可以与对方协商变更或撤销：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强行）**撤销。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包括：①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②具有撤销权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行使撤销权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合同未撤销的，自始有效；**合同被撤销的，自始无效。**

【法定违约责任与约定违约责任】(必考！背！)



继续履行是最重要最基本的违约责任。被违约方可以在要求违约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后，要求其继续履行。也可以在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后，要求其继续履行。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劳动合同种类】(必考)

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	该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
	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续订合同的
	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企业改制重新订合同时，已在该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不足 10 年
视同订立	用工之日起满 1 年都未签过书面合同

【劳动合同条款】(必考)

必备条款	选择条款（可以不约定）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
工作内容和地点	培训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保守秘密
劳动报酬	福利待遇
社保	补充保险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保护	

【试用期条款】(必考)



(一) 同一单位与同一劳动者（终身）**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 三种情况不得约定试用期：**(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2)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3)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三)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四) 劳动者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1) 本单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 80% 或者 (2) 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合同的生效与无效】(重点)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有效。

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参照本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报酬）。对劳动合同效力有争议的，由**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确认。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随时解除（劳动者有过错）	预告解除（劳动者无过错）
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外工作
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
与其他单位同时建立劳动关系，拒不改正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仍不能变更劳动合同内容。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趁人之危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被追究刑事责任	

【女职工劳动保护】(必考)

一般规定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第四级强度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劳动。	
具体规定（不从事第三级（较重））	经期	不得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第三级强度体力劳动
	孕期	不得安排从事第三级强度和孕期禁忌劳动。怀孕七个月以上，不得安排加班和上夜班。（6 个月内可以）
	产期	产假不得少于《劳动法》90 天；《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98 天。
	哺乳期	不得安排从事第三级强度和哺乳期禁忌劳动，不得安排加班和上夜班。

【买卖合同】(1 分)

【在途货物买卖（无交付可言，因此由买家承担）】(必考)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12305000 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7~8 分）

【建筑节能】

(一) 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而应当按**实际用量**收费。

(二)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三)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设备。

1. 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四)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主要是**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可以减少空调使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级别	划定部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设区的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施工发现文物报告和保护的規定】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确因建设工程紧张，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性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依照以上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0分)

【安全许可证领证条件】(必考)

-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保证所需资金的投入；
-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 (五)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六)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八)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要求；
-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防护用品；
- (十)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十一)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必考 1题)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领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有效期	5年	3年
申请延续	提前3个月	
延续条件	符合资质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有效期内，无死亡事故，经同意可以不审查
企业变更	工商变更后1个月内办理变更	工商变更后10日内办理变更
遗失补办	公众媒体声明，再申请补办	

【政府监管】(经常考)

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发现下列情形，可以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1)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4)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5) 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简记为：非法发放、非法取得的，撤销)

【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必考)

总分包安全生产责任划分	
总承包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一) 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分包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但是，该约定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三)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 (四) 施工总承包应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钢结构除外) (五) 总承包单位对分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

当承担的法 定安全生产 责任	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	-----------------------------------

【范围】以下危大工程施工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 土方开挖工程;(3) 模板工程;(4) 起重吊装工程;(5) 脚手架工程;(6) 拆除、爆破工程;(7) 其他。

【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必考)

1. 施工前施工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2. 专项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并由总监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方案的，由总包和分包的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审查。

3.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再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两次交底)

【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必考)

事故分类	重伤	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事故	≥100人	≥30人	≥1亿元
重大事故	50人~100人	10人~30人	5000万~1亿
较大事故	10人~50人	3人~10人	1000万~5000万
一般事故	<10人	<3人	<1000万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人员伤亡与直接经济损失两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定性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级别及情况	调查主体
特别重大事故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组织调查
重大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省级政府调查
较大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市级政府调查
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政府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县级政府可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总结:(必考)

种类	频率
施工企业安全培训	每年至少一次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一次
消防应急预案演练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20分)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1. 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2.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自愿采用。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公共性技术领域制定团体和企业标准

●遵循的原则：开放、透明、公平

●制定的程序：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现场取样】

涉及结构安全，需要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监督见证下现场取样。(必考)

“涉及结构安全的”：(一)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二)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三)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四)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五)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六)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七)地下、屋面、厨卫间使用的防水材料；(八)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简记为：承重、水泥、防水。**

见证人员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隐蔽工程**】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①建设单位(实施监理的工程为监理单位)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结构。**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1) 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 向社会公布**曝光**。

【竣工验收条件】(必考)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

3. 有工程所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进场试验报告；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没有建设单位)**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质量保修时间**】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保修书内容**】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最低保修期限**】(必考)(约定 \geq 法定，按约定；约定 $<$ 法定，按法定)

法定保修范围	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文件注明的合理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防水、保温	≥ 5 年
供热系统	≥ 2 个采暖期(冬天)
供冷系统	≥ 2 个供冷期(夏天)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2 年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证金】(必考)

	保修期(强制的)	缺陷责任期(非强制的)
法律依据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期限	约定 \geq 法定，才有效	约定：一般为1年，最长2年
起算	竣工验收合格日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由于承包人原因)实际通过竣工验收日 (由于发包人原因)提交验收报告90日后
性质	违反《条例》规定的，承担行政处罚	不得作为执法依据，需合同具体约定，违反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保证金**】通过承包合同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结算总额的3%)，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约定。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维修费。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1Z308000 建设工程纠纷解决法律制度(15~18分)

【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1分)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包括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性质	
生效的法院调解、判决	终局性	可以强制执行
生效的仲裁调解、裁决		不可强制执行
其他任何调解(包括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专业机构调解)	非终局性	不可强制执行
任何和解(包括仲裁和解、诉讼和解)		

【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必考)

级别管辖	根据争议金额的大小(不是合同额大小)决定审级	
地域管辖	一般管辖	被告住所地(原告就被告)
	例外1: 协议管辖	仅适用于合同、财产纠纷
	例外2: 专属管辖	不动产(含施工合同纠纷)、港口、继承纠纷
移送管辖	法院T来T去，只能T一次	
指定管辖	法院抢来抢去，报请共同上级	

【**协议管辖**】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不动产纠纷，只能由不动产法院管辖；施工合同纠纷，按不动产纠纷处理。

【民事诉讼时效】(必考1分)

权利最长保护期	受到侵害之日起	20年
普通诉讼时效	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侵害时起算	3年
特殊诉讼时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	4年
	技术进出口合同	
	海上货物运输	1年
不适用诉讼时效	存款本息、债券本息、投资出资	——

【**当事人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处理**】原告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被告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仲裁协议的内容】(必考2分)

仲裁协议的必要内容	必要内容欠缺的后果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的，仲裁协议无效，只能起诉。
仲裁事项	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与申请仲裁的条件区别	
仲裁协议应具备的内容	申请仲裁的条件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仲裁协议有效
仲裁事项	具体的仲裁请求、事实和理由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案件属于仲裁委员会有权受理的范围

【仲裁协议的效力】(重点)

(1) 对当事人的效力：仲裁协议约定的特定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就该争议的起诉权受到限制，**只能仲裁，不得起诉**。

(2) 对法院的效力：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达成仲裁协议的，起诉不予受理；已经开庭的，继续审理)

(3) 对仲裁机构的效力：对约定的争议仲裁，没有约定的不得仲裁，即不得超裁

(4)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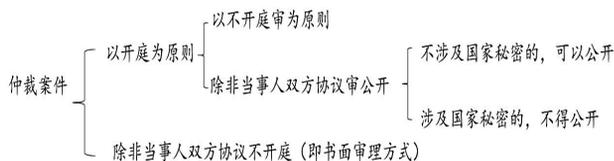
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以及合同成立后未生效、被撤销等，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5)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开庭后不能提，提了也继续审）。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作出裁定。**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仲裁审理】*（必考）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由开庭时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由开庭时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裁决。**

【行政强制】（必考多选）

类型	方式
行政强制措施（静态）	•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行政强制执行（动态）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行政强制的设定】可以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设定。

	限制人身自由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强制	查封、扣押
法律	√	√	√	√
行政法规	×	×	√	√
地方法规	×	×	×	√

【行政复议范围】（必考）

不能行政复议的行为	不能行政诉讼的行为
1. 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2.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当事人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不能告调解人，只能告对方当事人）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3) 行政指导行为；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5)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9)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受理和处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具体规定】

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被申请人不得向申请人和其他人收集证据。

简记为：民可以向官要证据，官不得向民要证据。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下列情形可以停：(1) 被申请人（官）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 行政复议机关（官）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3) 申请人（民）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官）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简记为：官决定停，才会停。**

【行政赔偿】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国家赔偿】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